

河源市连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编制服务单位需要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为全面落实城市更新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老城区及周边发展存在的现实问题，为提升老城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以及居民生活舒适度、安全感，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连平县拟对老城区基础设施开展更新改造，具体建设内容涵盖区域供排水管网的更新改造、老城风貌提升、公共闲置空间的活化利用。为加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拟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河源市连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名）的编制。项目总投资暂定约 1.6 亿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计费依据：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9 年颁布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参考上述收费标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基准收费总计为 24.535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采购预算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

节，最高限价在上述基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20%，即 19.628 万（含税）；最低价格在上述基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0%，即 17.1745 万元。

2、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咨询报告需要通过采购主体验收。

七、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和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